

昆明市财政局公告

第 1 号

《昆明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0 年 5 月 10 日昆明市财政局第 5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昆明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质量，更好的为会计人员服务，根据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备案的从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第三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按照合理布局、控制数量、择优选定、跟踪监督、有进有退、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备案确认制度。凡从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必须按本办法规定到属地财政部门办理备案确认手续。

第四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办理工商、税务、社团、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手续；

（二）具备与承担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相适应的固定

昆明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办公、教学场所和设施；

(三)具备与承担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相适应的授课师资队伍；

(四)有相关的教学计划，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的管理人员；

(五)能够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培训任务，保证培训质量。

第五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具备第四条的规定，持书面申请报告和相关证明，填写《昆明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登记表》，备齐有关材料，报属地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第六条 财政会计管理部门负责对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对办学应具备的各项条件进行实地考察。经综合评估备案确认公示后，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方可开展培训工作。

第七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聘用的教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

(二)承担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任务的教学人员，一般应具备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为

昆明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具备相应水平的专家；

(三)承担初级(含初级以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任务的教学人员，一般应具备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为具备相应水平的专家。

第八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应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按照培训对象，分行业、分层次开展培训。培训内容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讲求实效，学以致用原则，突出培养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质。具体培训内容由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根据财政会计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培训计划，拟订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后报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第九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须在培训开班前一周，应将本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名单、培训师资、培训学时、培训时间等上报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备案。培训结束后，应及时上报培训效果自评情况、培训人员考试(核)情况、培训人员考勤情况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员意见反馈表》。

第十条 经财政部门备案确认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将取得的培训资格转给未经财政部门备案确认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培训(面授)时间

昆明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累计不应少于 24 个小时，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不得随意更改教学计划或缩减课时，每班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150 人。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公布服务承诺书、报备的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名单、培训师资、培训学时等，设立“培训质量举报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学员的监督。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须建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情况。

第十五条 财政会计管理部门须对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下列事项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实地检查，也可要求将有关材料送达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 （一）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保持规定资质条件的情况；
- （二）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变更、终止的备案情况；
- （三）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學情况；
- （四）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将对培训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一) 被投诉或被举报的；
- (二) 未保持规定资质条件的；
- (三) 在教学及管理中有不良记录的；
- (四)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生源的；
- (五) 其他需要重点检查的情况。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培训，责令限期整改：

- (一) 未保持规定资质条件的；
- (二) 未按教学计划完成教学课时和内容的；
- (三) 师资及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和教学要求的；
- (四) 教学设备落后，不能承担教学任务的；
- (五) 教学管理混乱，学员投诉较多的；
- (六) 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的；
- (七) 其他影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的问题。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将对其进行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不予备案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 (一) 只收费不培训；
- (二) 虚设培训场所，以虚假申请材料欺骗备案部门的；

昆明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 以虚假广告欺骗学员，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有第十七条情形之一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五)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财政会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总结，财政会计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备案管理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上一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相关信息，凡需向社会公布和公示的，将通过“昆明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网址：czj.km.gov.cn）。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日起执行。